



170320341100

有效期至2023年04月10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诚检字第 H20190427 号

委托单位 献县柳川加油站

受检单位 献县柳川加油站



廊坊天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委托检测，本公司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的结果负责。
-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做广告宣传。

单位名称：廊坊天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杨河

报告审核：李永

报告签发：李永

采样人员：王东、王永凯

分析人员：张婵娟

签发日期：2019年4月16日

公司地址：廊坊市文安县兴隆宫镇大郭庄村

邮政编码：065800

联系电话：18831699186

传真：0316-5110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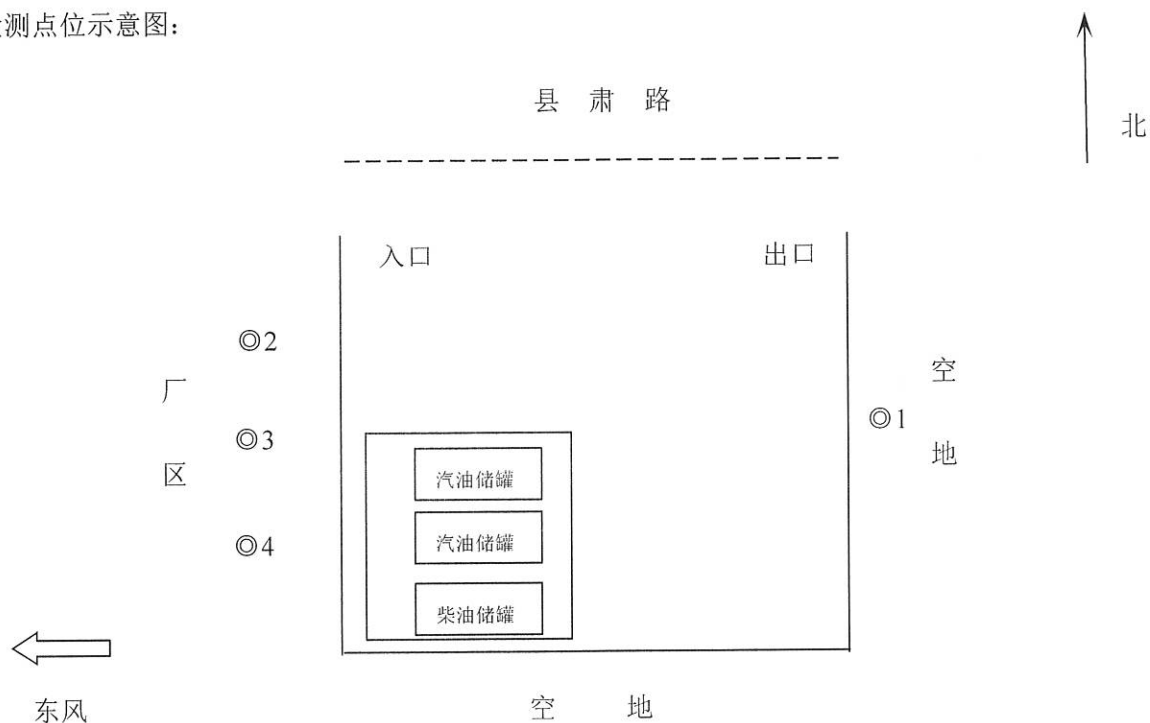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诚检字第 H20190427 号

报告编号：大城检字第1120190127号

委托单位		献县柳川加油站							
受检单位		献县柳川加油站							
受检单位地址		献县柳川村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铝塑袋完好		采样工况（%）		100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1.5.1 总烃和非甲烷测定方法一（B）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SB-H092			0.2ng
采样日期		2019.04.11				2019.04.12			
分析日期		2019.04.12				2019.04.13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1	0.90	1.00	1.02	0.96	1.00	1.01	0.59	0.69
	下风向◎2	1.12	1.06	1.13	1.05	1.00	1.14	0.83	0.81
	下风向◎3	1.16	1.19	1.22	1.17	1.14	1.16	1.05	0.93
	下风向◎4	1.27	1.31	1.40	1.20	1.33	1.37	0.99	1.02

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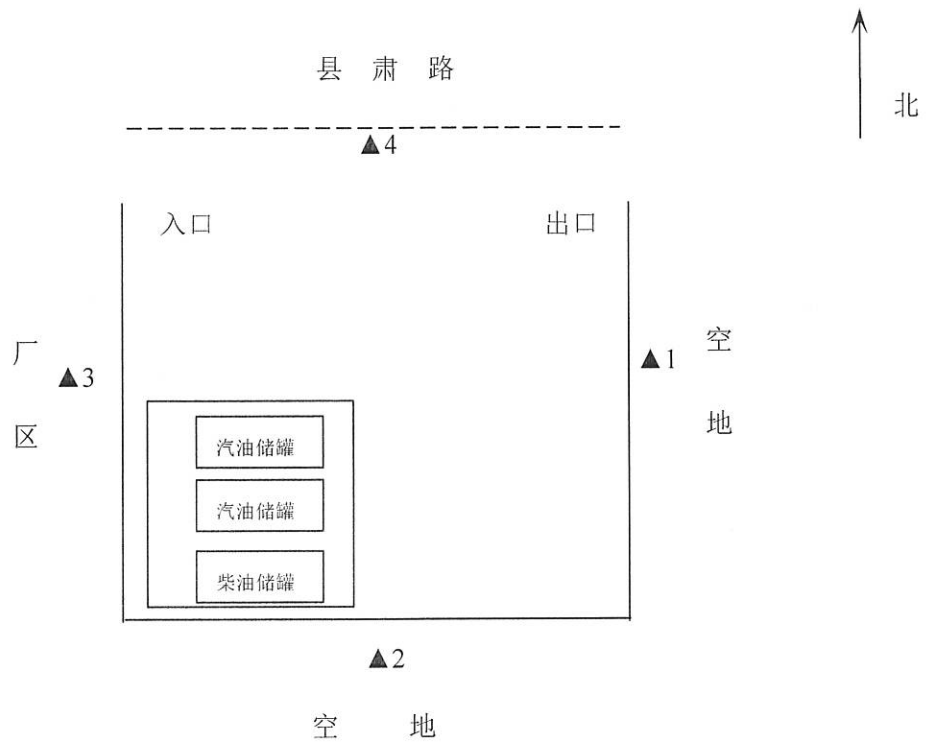
图例：◎-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诚检字第 H20190427 号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测量日期		2019.04.11-2019.04.12	
天气	晴，无雨雪，无雷电		最大风速（m/s）		1.8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主要仪器	数字风速表 设备编号：SB-H093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设备编号：SB-H058 AWA6221A 声校准器 设备编号：SB-H062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19.04.11		2019.04.12			
测量时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6.5	47.1	56.8	46.8		
▲2	56.3	46.4	56.3	46.5		
▲3	56.7	47.3	56.6	47.0		
▲4	67.8	53.2	67.5	52.9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为噪声监测点位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诚检字第 H20190427 号

检测结论：

经检测，该企业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经检测，该企业东、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3\text{dB}(\text{A})$ ，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67.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53.2\text{dB}(\text{A})$ ，东、西、南侧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达到 4 类标准[2 类：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4 类：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以下空白





170320341100
有效期至2023年04月10日止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诚检字第 H20190427 号

项目名称：献县柳川加油站新建加油站项目

委托单位：献县柳川加油站

监测单位：廊坊天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MA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委托检测，本公司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的结果负责。
-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做广告宣传。

单位名称：廊坊天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杨雪

报告审核：李永

报告签发：李永

采样人员：王东、王永凯

分析人员：张婵娟

签发日期：2019年4月16日

公司地址：廊坊市文安县兴隆宫镇大郭庄村

邮政编码：065800

联系电话：18831699186

传真：0316-5110088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献县柳川加油站新建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献县柳川加油站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柴油 85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柴油 850t		
环评时间	2018.12	建厂时间	2018.12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04	现场监测时间	2019.04.11 2019.04.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献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 技咨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5.27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
实际总投资	105.27 万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5、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编制的《献县柳川加油站新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环评审批文件，献环表【2018】329 号； 7、献县柳川加油站委托廊坊天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的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东、西、南侧）、4 类区标准（北侧）。		

二、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献县柳川加油站新建加油站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献县柳川加油站；
- (4)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05.27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
- (5) 生产规模：年销售汽油、柴油 850t；
- (6) 建设地点：献县柳川村；
- (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定员 5 人，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汽油储罐	Φ2600×6200、30m ³	个	2	/
2	柴油储罐	Φ2600×6200、30m ³	个	1	/
3	汽油单枪加油机	HS1818A	台	2	/
4	柴油单枪加油机	HS1818A	台	1	/
5	通气管	DN50	根	3	/
6	通气阻火帽	ZGB-1 DN80	个	2	/
7	机械呼吸阀	CFQ-1 DN80	个	1	/
8	卸油口	DN80	个	3	/
9	油气回收口	DN100	个	1	/
10	量油帽	DN100	个	3	/
11	静电接地报警仪	JDB-2	个	1	/
12	防溢流阀	DPW-61S0 型	个	3	/
13	干燥器	——	个	1	/
14	底阀	JCSMDF DN40	个	4	/
15	高液位报警系统	Plush-M5	套	1	/
16	视频监控系统	——	套	1	/
17	柴油双枪加油机	——	台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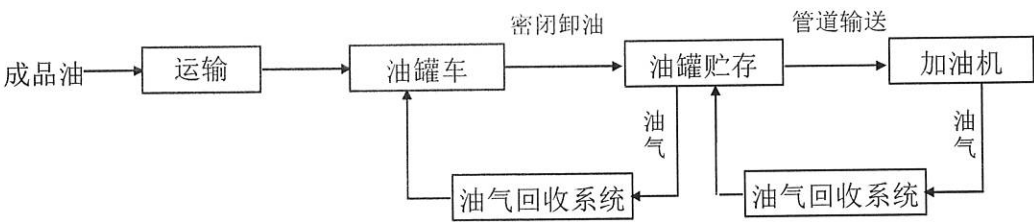
3、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 2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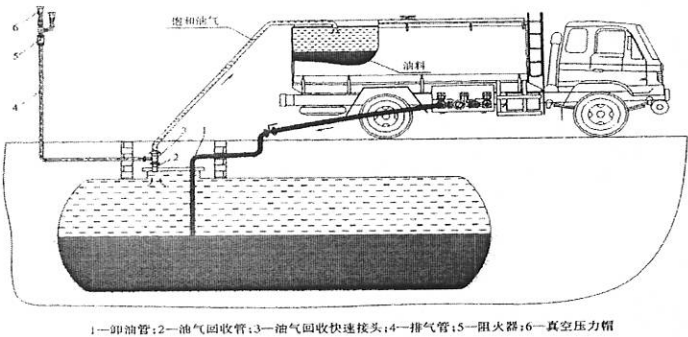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需求量	备注
1	电	kWh/a	3000	/
2	水	t/a	43.8	/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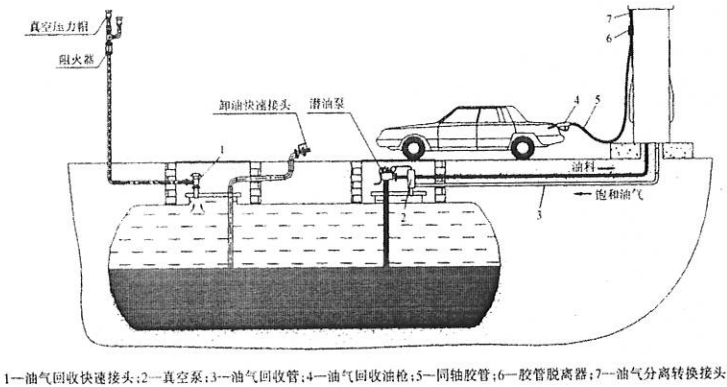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图

1、加油站工艺流程简述：

卸油工艺：本站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密闭卸油口快速接头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汽油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密闭卸油点后，在罐密闭卸油口附近停稳熄火检查接地装置使其良好，消防器材准备到位，接好接地线，用连通软管将油罐车与油罐的密闭卸油口快速接头连接好（采用汽油卸油油气回收，汽油卸油时应将油罐车的气相口与地下储罐的卸油油气回收接口连接），核对储油罐与运油罐车所装油品，确认储油罐的空容量，静止 15 分钟后开始卸油，卸油中注意观察管线、阀门等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卸油完毕关好阀门，拆除管线，盖好口盖，收回静电接地线，将消防器材放回原处，清理现场，发动油罐车缓慢离开罐区。

加油工艺：本站加油机同时配备装有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首先通过加油机的自带油泵把油品从储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加油机 IC 卡接口，流量信号可远程传到计算机进行集中管理。加油枪具有自闭功能，以保证加油的安全性。

本项目设油气回收系统，经管道连接于储油罐、加油机，在卸油及加油过程中将油蒸汽冷凝回收。汽油储罐设有一个通气管，柴油储罐设一个通气管，采用无缝钢管，带有阻火通气帽。通气管设在罩棚柱内。参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规定，通气管高度不应小于 4m。与油罐相连通的进油管、通气管横管以及油气回收管均应坡向油罐，其坡度不应小于 2‰，油罐设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本项目汽油、柴油地下储罐液位在站房进行集中显示，并设有高液位报警，其液位信号进行中央监控系统进行集中监视和管理，该系统采用 PC 机。

2、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

（1）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简述

卸油时，卸油软管连接罐车出油口和罐区卸油口，油气回收软管连接罐车油气回收口和卸油口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即用相同体积的汽油将汽油罐内相同体积的油气置换到罐车内，整个过程中无油气排放。卸油时由于通气管上安装有压力真空阀，在设定工作压力内不会开启，不会造成油气通过通气管的排放。

（2）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是指汽车在加油时，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利用加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汽车油箱中的油气经加油枪、真空泵、油气回收管道回收至油罐内，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至油罐内。加油完毕，应尽快将油枪放回到位托架内。加油枪具有自闭功能，以保证加油的安全性。

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是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

为减少站区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企业安装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装置组成。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废水，较清洁废水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动力噪声及加油机工作运行噪声，为间歇性排放，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通过车辆进站时减速、加油时熄火和平缓起步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本页以下空白

五、验收监测标准及方法

1、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类别	检测项目		验收依据及标准值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东、西、南侧执行 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如下：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噪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各 1 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昼间 1 次

3、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和分析方法及有关检测技术规范，仪器设备见表 3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1.5.1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方法- (B)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 SB-H092	0.2ng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SB-H058	/

4、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 生产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 75%以上的工况下稳定进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废气检测。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方法执行；

(4) 噪声检测。按照有关标准要求, 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检测, 检测前、后经噪声校准器进行了校准, 且校准合格;

(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用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 并在有效期内;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分析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工况
2019.04.11	柴油、汽油	柴油: 1.78 吨/天 汽油: 0.55 吨/天	柴油: 1.78 吨/天 汽油: 0.55 吨/天	100%
2019.04.12				100%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04.11	上风向◎1	0.90	1.00	1.02	0.96	1.40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1.12	1.06	1.13	1.05			
		下风向◎3	1.16	1.19	1.22	1.17			
		下风向◎4	1.27	1.31	1.40	1.20			
	2019.04.12	上风向◎1	1.00	1.01	0.59	0.69	1.37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1.00	1.14	0.83	0.81			
		下风向◎3	1.14	1.16	1.05	0.93			
		下风向◎4	1.33	1.37	0.99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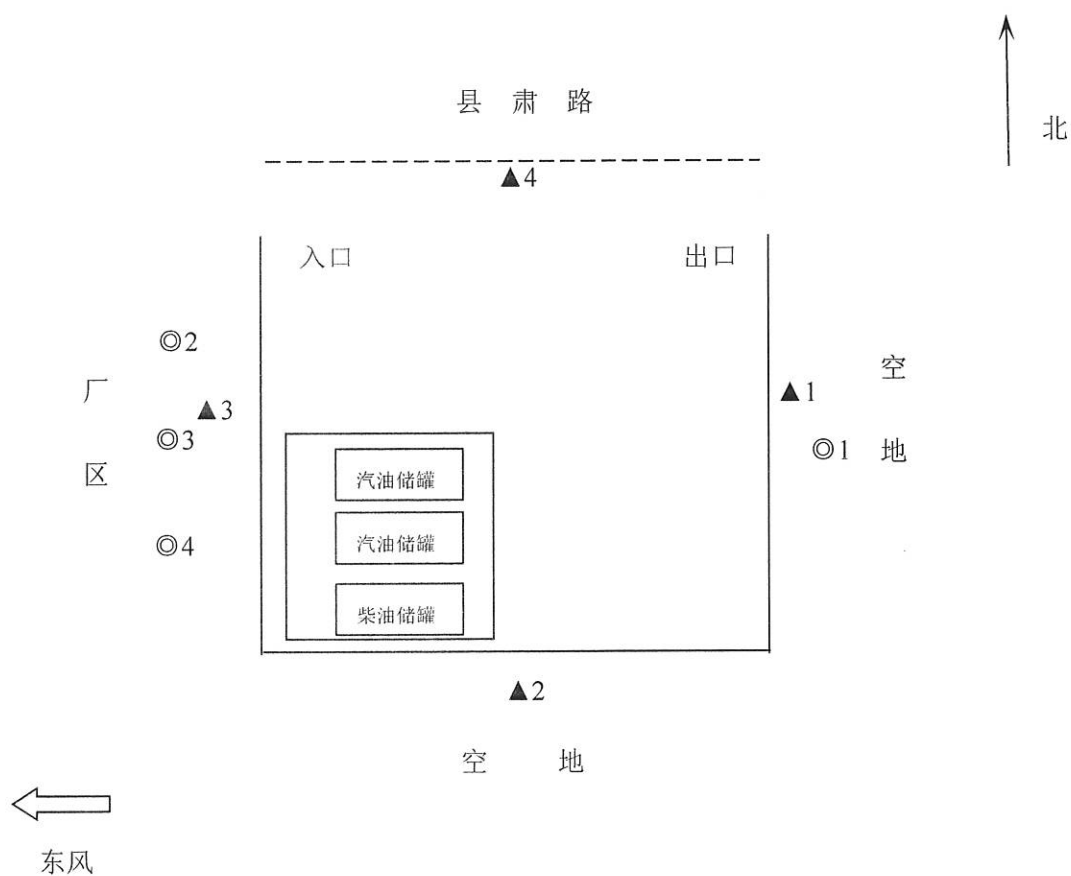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3、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时间 点位	2019.04.11		2019.04.12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东、西、南侧：2 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北侧：4 类标准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东厂界点位 1	56.5	47.1	56.8	46.8		
南厂界点位 2	56.3	46.4	56.3	46.5		
西厂界点位 3	56.7	47.3	56.6	47.0		
北厂界点位 4	67.8	53.2	67.5	52.9		

5、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为噪声测量点位，◎为无组织采样点位

七、环保审批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执行情况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过程	非甲烷总烃	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盥洗废水	站内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泼洒厂区抑尘	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风机、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通过车辆进站时减速、加油时熄火及平缓起步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区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外排	已落实

八、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 75%以上工况要求。

(2) 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废水，较清洁废水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因此，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噪声

该企业东、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3\text{dB}(\text{A})$ ，北

侧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67.8dB(A)，夜间噪声值为 53.2dB(A)，东、西、南侧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北侧达到 4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理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 总量计算

该企业实际年排放量为 COD :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 0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建议

- (1)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 (3)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劳动保护，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多种防触电、防污染等各种职业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 (4) 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严防火灾或泄露事故发生。

本页以下空白

附录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献县柳川加油站新建加油站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献县柳川村					
建设单位		献县柳川加油站		邮政编码		062250		电话		15831790666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料零售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柴油 850t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12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柴油 850t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04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		文号		献环表【2018】329 号		时间		2018.12.2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		投资总概算		105.27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5.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5.27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5.7%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未批先建部分产生量 (2)	未批先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CODcr											
氨氮											
BOD ₅											
SS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